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477号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博众精工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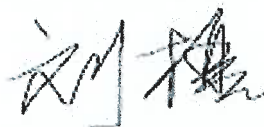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博众精工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1年5月，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性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5070122000481574	4,913,817.4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89180078801500000219	12,501,886.1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112001014400600048	20,408,460.3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 支行	512904312410803	1,345,797.73	活期
合计		39,169,961.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70,014,525.01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4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中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总投资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669.85							36,898.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0.00%							36,898.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总投资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8,100.00	2,967.80	2,965.37	2,965.37	-2.43	99.92%	2022-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900.00	3,627.31	1,736.57	1,736.57	-1,890.74	47.87%	2022-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53,000.00	19,418.94	17,540.59	17,540.59	-1,878.35	90.33%	2022-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14,655.80	14,655.80	14,655.8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1,000.00	40,669.85	36,898.33	36,898.33	-3,771.5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